1 为什么说图腾是最早的名字？

在文明社会里，陌生人初次相见，首先要做的事情是了解对方的名字：“先生，请问您贵姓？”更文明的还要互换名片。

而人类学家在非洲、美洲、澳洲的一些原始部落里发现，那里的人们初次见面，不问对方姓甚名谁，而问对方的图腾，即打听对方属于什么图腾。

初次相见，最要紧的事情就是知道自己在跟谁打交道，文明人的叩姓问名与野蛮人的询问图腾，都是为了实现这一了解对方身份的目的，这足以表明，图腾，在野蛮社会中发挥着与姓名在文明社会中相同的功能，同时也暗示出，图腾或许正是名字的原始形态。

人皆有名。暂且撇开名字的其他功能不谈，名字的最重要功能就是标志功能，正由于每个人都有一个与周围人不同的名字，他才得以与其他人区分开来，一个名字就标志了一个特定的人类个体，并使之作为一个不同于他人的“张三”、“李四”而存在，从而在其社会中获得了一个独特的位置。命名的作用就是区分。

人是语言的动物，也就是说，人是以语言以及文字这种书面化的语言作为主要的社会交往工具，人的名字是人们在社会交往中的身份标志，因此，在以语言为主的社会交往活动中，人的名字也主要是以语言文字的形态而存在的。不妨给名字下一个定义：所谓名字，就是用以标志人的个体身份的专用名词，或者说，是人的身份的语言标志。

但是，这个定义只有在语言文字高度发达的文明社会才能成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立，也就是说，只有当语言文字成为人类共同体的主要交往工具，只有当人类应用语言文字的能力高度发达之后，语言化的身份标志，即名字，才能成为人们在社会交往中用以区别不同个体的主要手段。

语言是人类社会交往的工具，但是，这并不是说，没有语言，人类就无法交往，实际上，作为人类社会交往的符号系统的语言，只能是社会交往活动的产物，语言学家说，语言是“约定俗成”的产物，而这也就等于说，语言是社会交往的产物，因为，任何“约定俗成”，只能在社会交往中进行。因之，我们可以说，虽说语言是人类社会交往赖以展开的基础，但是，在历史发生学的意义上，社会交往活动却先于语言，先有交往，然后才有语言。

交往总是人与人的交往，因此，任何交往，任何原始的交往，都有一个身份的标识和区分的问题，那么，在人类的语言交往能力尚不发达的时候，在前语言的交往中，人们又是靠什么手段来对自身进行标识或“命名”的呢？

图腾就是原始人类用来标识不同的群体或个体的物质标志物。

图腾制度是西方人类学家首先在美洲印第安人部落中发现的一种文化现象，后来，人们也在非洲、澳洲的原始部落中发现了此种文化现象。他们发现，在这些原始部落中，人们并非自称为张三、李四或汤姆、史密斯、约翰之类抽象的名字，而往往用某种动物的名字来称呼自己，把自己称为狼、熊、虎、豹等等，也有以植物、天象甚至矿物的名称自称的，野蛮人往往还将象征此类动、植物的标志物佩戴在自己的身上或竖立、悬挂于其居所前面，他们实际上正是用此类起标志作用的实物而不是用抽象的语词来标志自己、识别自己，或者说，命名自己，此类标志物因此

就成了野蛮人的“名字”，这种实物性的名字，这种用以标识群体及个体的动物、植物等的形象，就是所谓图腾。

围绕着图腾，衍生出一系列独特的文化现象，如认为图腾动物或植物是本氏族祖先或自己的亲戚的图腾信仰，解释、叙述其何以用某种动物或植物作为本氏族图腾的图腾神话，禁止狩猪、食用其图腾动物的图腾禁忌，化装为图腾形象、模仿图腾的动作、声音等手舞足蹈的图腾舞蹈，在特定的节日全民共食图腾动物或植物的图腾圣餐等，诸如此类与图腾有关的文化现象通称为图腾制度。



华夏图腾之一：龙

图腾制度的核心是图腾命名制度，即如上所述的用特定的实物标志群体或个体的“命名”方式。名字无非是标识人类个体的符号（其中的姓氏则是标识人类群体的符号），符号可以是文字、语词，也可以是图形、实物，符号与其所表示的对象之间的关系，可以是约定俗成的，也可以是由一定的客观关联联系起来的。文明社会的人名就是约定俗成的语词，但在人类的语言能力尚不发达之时，人们就无法用语词而只能用现成的实物作为标识自身的符号，而且，为了易于理解，避免误解，人们就会顺理成章地选取那些与其社会生活有着直接联系的东西作为自己的标志，原始人群的主要生产、生活方式是狩猎、游牧和采集，因此，动物、植物就与之建立了天然的、息息相关的联系，特定的动、植物在原始群体的生活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人们用此

种动、植物作为自己的标志就是顺理成章的了，这种起标志作用的动、植物就是图腾。

图腾，作为实物形式的人类身份标识物，必然先于语词形式的人类身份标识物，亦即名字，因此，图腾就是人类名字的原始形态，是实物形态的名字。

2 图腾制度的实质是什么？

命名制度既然与图腾制度一脉相承，那么，要正确理解人类的命名制度，就有必要首先正确理解图腾制度的实质。

图腾制度实质上是一种原始的命名制度。

学者们对图腾制度的实质众说纷纭。自从图腾制度被西方人类学家所发现，它就激起了学者们持续而浓厚的研究兴趣，关于图腾制度的研究成果至今仍然叠见新意。学者们由各自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出发，从各自不同的角度认识图腾制度这种文化现象，如分别从神话学、人类学、宗教学、民族学、社会学的角度入手对之进行分析，因而得出各自不同的结论，形成了对图腾制度的各种不同看法。

对图腾实质的最流行看法是万物有灵论学说，此种学说将图腾制度视为一种信仰或观念体系，并认为与图腾有关的其他文化现象如图腾命名、图腾禁忌、图腾仪式等都是由此种图腾信仰发展出来的，这种学说在当代的中国学者中仍十分流行。

万物有灵论实际上是一种关于原始人类的认识论，或者说是一种关于原始思维的学说。此种学说最早是英国19世纪的人类学家E·B泰勒提出来的。受西方近代哲学侧重于认识论的传统的影响，西方人类学家（包括泰勒）在对现代原始民族文化进行研究时，亦首先关注对他们的认知方式和思维方式的研究。泰勒认为，野蛮人的思维是一种本质上不同于文明人（西方人）的思

维方式，他们首先由于做梦、昏迷、死亡等现象，认为人是有灵魂的，梦、昏迷、死亡等都是灵魂暂时脱离了肉体躯壳外出游荡，灵魂是可与肉体分离的，人死后，灵魂依然不亡。野蛮人在认识世间万物（如动物、植物、器具等）时，又“推人及物”，认为万物也与人类一样有灵魂，正是灵魂才使万物具有了生命力或活力，此种观念，就是万物有灵论。

从万物有灵论的观念出发，人类学家认为图腾观念就应运而生了。原始人类既然相信万物与人类一样都不仅有血有肉，而且也有灵魂，因此，在物（尤其是动物）与人之间，就没有什么本质的区别，也就是说，原始人类尚未将人与动物区别开来，又由于某种动物与某个原始人类群落的关系较密切，或者由于某种动物与人类之间在行为方式上有一定的相似性，人们遂将此类动物与自己视为同类，或将此类动物视为本族的祖先（神话中有不少讲述本民族的始祖是如何由图腾生育或蜕变而来的），或将此类动物视为自己的血缘亲属（实际上，图腾一词在印第安人的语言中就有“亲属”之义），或者直接把自己认作图腾动物，以虎为图腾的认为自己就是虎，并用虎来称呼自己，如此等等。这就是人类学家在野蛮人社会中发现的图腾制度，而按主张“万物有灵论”的人类学者之说，这一制度的根源就在于相信万物有灵的原始人混淆了人与动物以及其他事物之间的区别。

万物有灵论对图腾现象的解释实质上是把图腾视为一种信仰体系或观念体系，人们首先有一种将人与物视为同一的观念，然后才衍生出一系列与此观念有关的图腾制度，如图腾禁忌、图腾圣餐、图腾舞蹈。在万物有灵论看来，正是因为原始人类把图腾生物与自己视为同类，并因此而将之奉若神明，他们才在平日禁止对图腾生物的猎杀；而他们之所以又在某些节日上大肆猎杀并食用图腾生物，是因为他们相信通过吃掉图腾生物的血肉就可以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与图腾合而为一，重新从图腾（祖先）那里获得生生不息的生命力，这就是图腾圣餐；原始人相信模仿图腾生物的形象、动作也是与图腾合一从而获得新生的途径之一，因此，他们就举行图腾舞，化装为图腾生物，仿照它的举动，载歌载舞。



华夏图腾之一：凤凰

这种学说听起来似乎头头是道，但细加追究，实际上难以自圆其说。且不说原始人类是否果真相信万物有灵，万物有灵论或许仅仅是西方人类学家囿于其西方思想传统对异民族文化的误解，仅仅就其对图腾观念的解释而言，也是似是而非的。此种学说认为人们之所以会将动物视为自己的同类、亲属或祖先，是由于他们尚无法把人与动物（或别的什么）区分开来，但这种解释毋宁说纯属同义反复，因为它无疑于说，人们之所以未把动物与自己相区别，是因为他们尚未把自己与动物区别开来！退一步讲，即使我们相信图腾观念的起源是由于原始人无法区别人与动物，那么，我们仍不免会问，某个氏族将某种动物而不是别的动物视为自己的同类从而成为图腾，又是为什么呢？他们为什么会对某种事物“情有独衷”呢？

由于万物有灵论及其对图腾制度的解释有种种漏洞，因此，它受到当代人类学家的诘难，法国现代社会学的奠基者埃米尔·迪尔凯姆（又译为涂尔干或杜尔凯姆）在其《宗教生活的基

本形式》一书中即对万物有灵论进行了有力的抨击，并从社会组织而不是思维方式的角度入手对图腾制度进行了探讨。

迪尔凯姆作为社会学家，从社会学的角度对图腾制度进行分析，他认为图腾系统实质上是社会体系的象征系统。一个社会组织，如氏族、家族、民族等，总是致力于维护自身的稳定和生存，为此，就需要将这个组织神圣化，即将之看作神圣不可侵犯的圣物，但是，社会组织是一个抽象的、弥散化的系统，从而难以被把握，为此，就需首先将之直观化为具体的可把握之物，也就是说，使之象征化，用一定的具体事物象征原本抽象的社会组织，这种代表家族、氏族等社会组织的神圣性的象征物，就是图腾。正由于图腾原本是社会组织的象征物，因此，它就自然被社会的每一成员用作其自身的标志，表明其对这一社会的归属感，实际上，美国人类学家摩尔根早就发现，图腾的突出作用就是作为原始人类氏族的“徽志”。

正因为氏族成员用图腾生物如动物或植物作为自己的标志，他们才用这种动物或植物的名称来称呼或命名自己，并因而将自己“等同”为这种图腾生物。由于氏族的每一成员无疑都是这一氏族的血缘后裔或亲属，而图腾又被视为这一氏族的标志，因此，顺理成章地，在人们的意识中就把图腾（实即社会或氏族）视为自己的祖先或血亲。由此，我们可以发现，社会学派对图腾制度的解释恰好与万物有灵论的说法相反：前者不是像后者那样由图腾观念出发解释图腾社会制度，而是从图腾社会制度出发解释图腾观念。

杜尔凯姆将图腾制度视为社会制度的象征体系或标志体系，这也就等于将之视为一种象征化的命名体系。因为，如上所述，所谓命名，无非就是用一定的符号标志被命名物。如果说，图腾制度是用实物标志一定的社会关系，那么，姓名制度则是用文字

语词标志一定的社会关系，以同一图腾为徽志的人们属于同一血缘氏族，正如同一姓氏的人们也许“五百年前是一家”——图腾与姓氏一样，都是为了标明血缘上的同一性。实际上，由于原始社会中个人意识尚未觉醒，个人并非作为具有独立价值与权利的个体而存在，而只是作为氏族群体的一分子而存在。因此，原始氏族的成员往往并无属于个人的“私名”，而只有为同一氏族成员所共有的“共名”。譬如说，一个蚂蚁氏族的成员都以蚂蚁自命。明乎此，则知图腾毋宁就是原始人类的名字，而不仅仅是姓。随着氏族的繁衍、分化，图腾也随之发展衍化出不同的分枝和层次，从而形成复杂的图腾制度，这正如姓名是包含姓、氏分枝及辈份分层的复杂的制度一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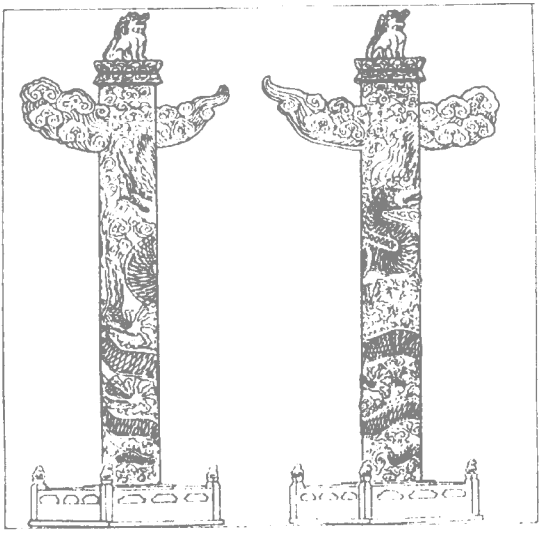
总之，从社会学的角度看，图腾制度实质上是一种象征化的命名系统。这种命名系统在象征了一定的社会结构之同时，也确定了置身于这一社会结构中每一成员的身份。

3 图腾命名制度是如何起源的？

人类社会的命名制度是由图腾命名制度发展而来的，那么，图腾制度又是如何起源的呢？只有回答了这个问题，我们才能真正认识命名制度的文化渊源，并有助于我们对后世的姓名现象的理解。

如前所述，法国社会学家杜尔凯姆认为图腾是氏族的象征。迪尔凯姆是一位功能主义者，他所感兴趣的仅仅是从社会共时结构的角度分析图腾的社会功能，而对图腾的发生学渊源不感兴趣，因此，在他那里，图腾的起源问题仍是悬而未解的，迪尔凯姆似乎认为，图腾只是一个氏族在世界万物中随便取来象征其自身的东西。一个民族何以用某种事物而非别的事物为图腾，这一问题万物有灵论的图腾学说没有解决，迪尔凯姆也没有解决。

诸种学说之所以未能完满地解决图腾的起源问题，乃是因为它们都割裂了氏族的形成和图腾的发生这两个方面，都或明或暗地认定，图腾制度只是在氏族制度业已成熟之后才建立起来的，既存的诸氏族为了标志各自本身，为了与其他氏族区别开来，或者为了解释本氏族的来历、品格等，才导致图腾制度应运而生。此种将氏族形成与图腾发生断然区分为前后两个过程的识见，在杜尔凯姆的社会人类学中表现得就很鲜明。杜氏将图腾制度视为一种象征系统，象征作为符号，其所表示之物就必定是现成的，即先得有被象征物，然后才会有象征符号；先得有某个氏族，才会有用以象征这个氏族的图腾，因而，作为氏族象征物的图腾制度必定是后于氏族制度的。总之，图腾制度只是在原始氏族制度业已形成之后，人们为了在符号层面上确认这种既成事实而发明的，它与氏族的形成过程无涉。



华夏图腾柱：华表

但是，能够这样把氏族制度的形成与图腾制度的建立截然划分为前后相续的两个阶段吗？事情或许恰恰相反，图腾制度对于氏族社会之所以是必不可少的，或许正是因为离开了图腾制度，氏族制度就无从建立和存在，而这就等于说，图腾制度是氏族社

会赖以建立的重要条件之一，图腾制度从一开始就参与了氏族制度的形成过程，图腾制度和氏族制度的发生，只是同一历史过程的两个方面。

要证明这一点，就需从氏族制度的建立过程入手。什么是氏族？简单地讲，所谓氏族，是指由共同的血缘纽带所联结起来的在一起共同生产、生活的原始社会群落。由于血缘关系是天然形成的，无需人类智慧的设计，因此人类学者和历史学者认为氏族是人类最早的组织方式，亦即人类最早的社会制度。氏族是如何形成的？正是共同的血缘将人们联合起来从而形成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人群，即氏族。这一点似乎顺理成章，自然而然，人类学者几乎是众口一词地坚持或默认这一点，这一点几乎成了常识。

然而，最流行的见解往往掩盖着最深刻的谬误，氏族的“血缘形成说”貌似有理，实则大谬不然。主张这一学说的人们忽视了一个最简单的事实，那就是：血缘关系，乃是一种微观的生物化学现象，是看不见摸不着的，血缘关系如果仅凭其自身，是无法被把握的。正因为这一点，即使在文明社会中，人们为了确定共同的血缘关系，才需有姓氏，而为了避免同一血族内部的不同世代辈份、不同支系之间发生混乱，才需要族谱。那么，在人类文明之初，尚无文字、语言，因此就谈不上姓氏和族谱等制度，人们又是依靠什么来体现其血缘关系，从而使血缘关系由一种微观的生物化学现象体现为一种可以认知的事实，并因而成为凝聚氏族的依据呢？

氏族是人类最初的社会形式，而社会，说穿了不过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即社会关系。社会关系并非是先天就“自古以固存”的，而只能是人际交往的产物，只是由于人与人之间有交往，人们之间才会建立一定的关系，而在原始社会，由于没有像

后来那样的诸如通信、书刊、电讯等发达的远距离交流手段和传播媒介，其交往一定是面对面的交往，正是在这种切身的交往中，人们之间才建立起了一定的社会关系。

那么，人类最初的交往活动是在什么场合展开的呢？流行的观点认为是劳动，即人类最初只是在劳动中才聚集在一起并因而凝聚为一定的社会群体。但是，此种见解也似是而非，因为仅凭劳动并无法把不同的人类个体聚集在一起并凝结为一个整体。劳动的目的是为了获取生存的资料，而由于资源的匮乏，必然导致人们之间的竞争和敌意，因此，劳动与其说能让人们联合，还不如说往往导致人们之间的争斗和疏远。劳动的确能够将一定数量的人们召集到一起，然而在最初，这种聚集的规模必定是有限的，或许只限于一个核心家庭。

真正使人们聚集到一起并因而凝聚为社会的是庆典集会。所谓庆典，是指原始人们在诸如狩猎成功、采集丰收之后举行的庆祝活动，人们载歌载舞，载笑载欢，庆祝自己的成功和丰收。庆典与劳动有着本质的区别，劳动是功利性的，它总有一定的目的，而庆典却是由一系列的游戏活动如舞蹈、化装表演、习武角斗等构成的，游戏是非功利性的，也就是说，游戏中的人并不具有某种实际的利益或目的。正由于庆典的超功利性，才能够使原本相互疏远甚至对立的人们欢聚一堂，这一点是劳动所无法做到的。让人们聚集，让人们欢聚一堂，并因而在交往之中产生一种族群同情心和认同感，这正是节日庆典的本质功能之一，直到现在，民间节日仍具有这一功能。实际上，汉语中的“社会”一词原本就指节日庆典聚会。“社会”亦即“社火”，“火”本为“伙”;“伙”即集会之义,所谓‘社”,则指社神,亦指供奉社神所在地的社稷坛，它后来演化为土地庙，因此，“社会”本义指在祭祀社神或土地神的节日里在社坛周围举行的民间节庆聚会，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在此种聚会上有各种歌舞、杂技、游艺表演和赛事。“社会”演变为后来的庙会，改革开放以来，民间庙会在一些地区得到恢复，每到庙会日，全民汇聚，盛况空前，人们仍能从中体验到远古节庆会同万民、酝酿同情、建构社会关系的遗风。

庆典聚会只是在一年一度的节日上举行，节日结束，人群散伙，重归平淡劳作的日子，那在节日聚会狂欢中乍建立起来的族类同情心是否亦会随之而烟销云散，从而使因此而乍确立的社会关系也随之土崩瓦解呢？回答是否定的，因为节庆集会本身就为族类认同提供了永久性的标志手段，这就是人们的装饰打扮。

参加节日的人们总要精心地打扮装束一番，人们在平时也化装打扮，但在节日上更注重化装打扮，这一区别在远古时代和野蛮社会表现得更为鲜明，人类学家在现代一些野蛮民族中发现，野蛮人在节日中的化装尤其精益求精、富丽堂皇。并且，在远古时代，人们在节日上的打扮并非像现代社会中的人们这样随心所欲、标新立异，人类学家发现野蛮人的节日化装总是遵循一定的模式。原始人类化装的模式化是由于原始生产方式的单一性和节日庆典自身的庆祝功能决定的。节日是为了庆祝，在以狩猎、采集为主要生产方式的原始时代，则主要是为了庆祝狩猎或采集的丰收。猎人们为了庆祝自己的成功，往往将自己的猎物的头面或皮毛披挂在身，或扮作野兽的形象手舞足蹈、载歌载舞，《尚书·尧典》中记载的“击石拊石，百兽率舞”，当就是此种狩猎化装舞，是人之舞，而非百兽舞。我们在现今的一些少数民族中仍能发现此类舞蹈。

原始人类在节庆集会上装饰自身，而装饰物由于其醒目性和稳定性，顺理成章地就具有标志和识别作用，从而成为此种节庆集会以及在此集会中初始建立起来的民众共同体的标志或徽识，这种人类共同体的标志不是别的，就是所谓图腾。节日聚会转瞬

即逝，但由之培育起来的图腾却永久存在，人们将之佩戴于身，或标识于其居住地，它作为族类认同的标志，将人们紧紧地联系为一个有机整体，并进而成为族群及其成员自我识别和命名的依据。

综上所述，图腾源于原始节庆聚会中的装饰物。图腾并非是氏族形成之后随意找来的象征物，图腾是与氏族一起形成的；并非先有氏族，然后才有图腾，正是图腾，才将人们联结为一个个族类整体。

这意味着，图腾作为原始的命名系统，并非仅仅是给业已确定的身份贴上标签而已，正是命名系统，才使人们具有了各自不同的身份。

4 图腾是如何演化为姓名的？

图腾是原始形态的姓名，即以物质形态而存在的姓名，但图腾毕竟还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姓名，亦即以文字形态存在的姓名。从图腾到姓名的演变，经历了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

人类的命名系统作为一种社会结构象征系统，取决于社会组织方式的发展变化，人类社会组织的不同发展阶段，形成了与之相应的不同的命名体系。我们可以大致把由图腾到姓名的演变历程划分为三个阶段：即图腾阶段、符号阶段和姓名阶段。这三个阶段分别对应于人类社会的三种组织形态，即氏族社会、部落社会和政治社会（国家）。

美国人类学家摩尔根在其名著《古代社会》一书中指出，文明社会之前的人类社会组织形式经历了四个阶段，即氏族、胞族、部落、民族。他认为氏族是具有共同氏族名称的血亲集团，胞族是若干氏族为了社会目的和宗教目的而结合成的一种集团，部落是同一种族的各个氏族按胞族组织结合而成的一种集团，民

族则是在一个共同领域内联合诸部落而形成一个氏族社会的集团。由于胞族和部落都是以亲缘而非以地缘关系由氏族组合而成的社会集团，因此，它们两者具有相似性，而与纯粹以共同血缘结合起来的氏族和以地缘关系结合起来的民族有着鲜明的区别。因此，胞族和部落实际上可以归为一个阶段，可以将这一阶段的社会组织形式通称为部落。这样，摩尔根的前文明人类社会组织四阶段说可以归并为三个阶段，即氏族、部落和民族，实际上，摩尔根在其著作中亦常常把胞族和部落放在一起谈。

氏族、部落和民族是从人类起源之初到文明社会这一漫长的史前时期三种本质不同的人类组织形式。氏族是纯粹由共同的血缘关系联结而成的人类集团，其中的成员有一共同的祖先，有一共同的图腾；部落则是由不同的氏族联合而成的，部落的成员分属不同氏族，他们虽有不同的祖先，有不同的血统，但他们相信他们之间仍有着一定的亲近关系，他们甚至会为其各自的祖先虚构一共同的始祖，如中国夏代即是部落联盟，据史书记载，夏代的许多氏族都是黄帝的后裔，这自然只能是虚构的，在由不同氏族联合而成的部落中，各个氏族的图腾相互共存；民族作为一种人类组织形式已超越了自然血缘关系，不是共同的血统或始祖将不同的氏族结合在一起，而是由于他们共居一地，共同的经济、贸易、军事等方面的利益将他们联合起来，不同血统、不同语言、不同种族、不同肤色的人们相与共处，组合为一个超血缘的人类群体。这时业已进入政治国家的范畴了，文字已经发展成熟，成为文明传播和流布的重要手段。

由氏族，经部落，到国家，人类的组织规模不断扩大，其组织方式也日趋复杂，作为人类社会结构之象征体系的命名系统也随之而嬗变演化。

在原始氏族时期，氏族成员对图腾奉若神明，他们认为图腾

就是他们的祖先，而他们就是图腾动物或植物的后代，因此，他们直接用图腾动物或植物的名字来称呼和命名自己，熊氏族的人称自己为熊，狼氏族的人称自己为狼，他们甚至会认为自己就是熊或狼。《尚书·尧典》所谓“击石拊石，百兽率舞”，表明远古时代的人们直接就将人之舞视为兽之舞，在他们的眼中，人即兽，兽即人，人与兽不分。于是，图腾原本只是人的象征或称呼，却因此而转化为人的实质，即人因为将自己命名为图腾动物或植物而变成了图腾动物或植物。原始图腾氏族的人们既然认为自己就是图腾动物，因此他们就自然而然地按其图腾动物的形象来打扮装束自己，按动物的生活和行为习性来生活和行动。狼氏族的人可能真地会像狼一样的凶狠和结群，熊氏族的人可能真地会像熊一样地勇猛和笨拙，而狐狸氏族的人则会像狐狸一样机敏和狡猾。图腾动物的特征会渗透到人的行为方式中去，从而影响了人的品性，这一点已由文化人类学家的考察所证明了。万物有灵论者根据这一现象，会说某一氏族的人之所以会选中某种动、植物为图腾，是因为他们发现这种动物或植物身上有某些特点与其自身的某些品格特征相似。这种解释实际上是一种自然主义的解释，它认为人天生自然就会具有某种由图腾所象征的品格特征。但是，实际情况却恰恰相反，人是文化的造物，人的品格特征也是文化塑造的结果。因此，与万物有灵论的解释相反，不是由于人天生具有的某种品性使人选择了某种具有此种品性的动物作为本氏族的图腾，而正是图腾这种文化象征物的特征塑造了氏族的品性。图腾仅仅是一个标志，一个象征物，但象征不仅是现实世界的反映，它还通过影响人们的意识和行为而反过来塑造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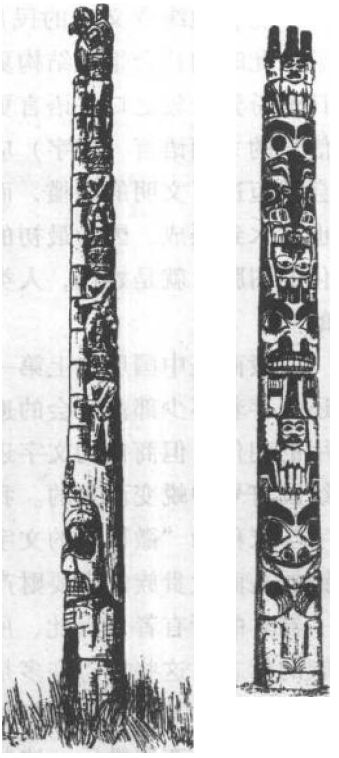
这一点也适应于一般意义上的人名。名字与被其命名的人之间并无本质上的联系，也就是说，名字是随意地约成俗定的。但

是，仅仅在理论上说是如此，没有哪个父母会随便抓过一个字就用来作为自己孩子的名字，他们总是煞费苦心地为孩子取一个寓意美好的名字。因为，当一个男孩被命名为“斌”时，他长大后或许果真会注意文、武双修，从而成长为一个能文能武的有用之人；而当一个女孩被命名为“娴”或“静”时，她懂事后或许真地会把这些字眼的意蕴作为追求的理想，从而出落成一位娴静文雅的姑娘。——自然，文明社会中人的姓名与其品格之间关系已远没有原始氏族社会中人的图腾与其品格之间的关系那样密切了。

部落是较氏族更高级的人类社会组织形式。相邻而居的氏族由于其共同的种族、语言以及血统上的亲缘关系等联合为部落，部落中的各个氏族都有其各自的图腾。千奇百怪的图腾争奇斗妍、相映成趣。多种图腾共处的情形导致了图腾原本具有的神圣性和神秘性的淡化。在氏族时代，氏族成员无法将自己与图腾物区分开来，人与兽（图腾动物）浑然未分。但在部落社会中，各种不同的图腾浑然杂处，而这些形形色色的图腾却对应于面貌、品性大同小异的人，这一点很容易使部落社会的人们认识到人与图腾的区别：人是人，图腾是图腾，图腾仅仅是各个不同氏族的标志。于是，图腾恢复了其作为氏族或人群象征物的本来面目，氏族社会所赋予图腾物的神性灵光消失了，图腾物不再是祖先，不再是亲属，图腾与人之间的血缘关系如今只存在于神话中，而不再会有人把它当真了。另一方面，由于不同氏族在部落中相与杂处，各个氏族之间的区分和标识愈显重要，因此，在部落社会中，图腾的标识或徽志作用被突现出来。图腾不再是神，而只是氏族标识自身并与其他氏族区别的符号。图腾既然被主要作为标志物，人们也就不必只有用图腾生物本身来标志，任何能体现图腾物形象特征的东西都可以充当图腾的代用品，起到标志物的作

用。于是，此一时期的人们就用各种材料雕刻或绘制成图腾的形象，如用木桩刻成的图腾柱、用兽骨或石头刻成的图腾饰件、绘在房屋上的图腾壁画、陶器上的图腾纹饰、图腾纹身、图腾面具、铜器中的图腾浮雕图案等。总之，部落社会的图腾被符号化、图案化了，因此，我们不妨称这一阶段的图腾为符号化图腾。

美洲印第安人社会被西方殖民者和人类学者发现时，大多尚处于部落社会阶段，人们在那里发现了形形色色的体现其图腾形象的美术品和工艺品，尤其是图腾柱，即刻有氏族图腾物形象的木柱，更是印第安文明的一个鲜明特色。图腾柱往往竖立在氏族聚居地的入口处或广场上，以表示这是本氏族的领地，图腾柱在这里的徽识或符号作用是显而易见的。图腾成了对领地、财产等占有权的标志，而文明时代的姓氏又何尝未曾充当土地和财产占有权的标识呢？中国古代姓氏来源中有“以地为氏”这一途径，“以地为氏”实际上正反映了氏族对土地的占有，地名源自占有这片土地的氏族的姓氏。人类按其特定的社会结构塑造和划分了自然资源，于是，自然资源也因此被按人类社会结构而命名，也有了人类的姓氏。直到今天，我国农村许多地方的村镇、田地仍有大量以姓命名者，如梁家疃、张家湾、马家河之类的村名、地名，它们正反映



印第安人的图腾柱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